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討論事項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街頭推銷攤位造成的妨礙及滋擾**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用以管制街頭推銷攤位所造成的妨礙及滋擾的法例，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針對這個問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背景

2. 街頭推銷攤位多設於熙來攘往的地點，例如地下鐵路或九廣鐵路車站出入口，以及銅鑼灣、旺角、深水埗和沙田等繁忙地區的主要街道。設置這些攤位的人通常是：

- (a) 推銷流動電話、互聯網服務及其他訂購服務的經營者；
- (b) 派發傳單的推銷員；以及
- (c) 收購二手電器(例如電視機和流動電話)的人。

3. 街頭商業推銷活動包括為展示商品而設置流動攤位或豎立標語牌，以及在附近堆放宣傳物品。這些活動會妨礙行人，也會招致附近商戶和居民投訴。這問題在繁忙時間、周末和公眾假期最為常見。

法例

4. 下列法例條文可用以規限及管制街頭商業推銷活動：

(a) 妨礙行爲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訂明，任何人陳列任何東西，以致對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

即屬犯罪；最高罰則是罰款 5,000 元或監禁三個月。

(b) 招徠

第 228 章第 6A 條訂明，任何人在公眾地方不斷請求他人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以致對該人造成煩擾，即屬犯罪。首次定罪的最高罰則是罰款 2,000 元；第二次或其後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六個月。

5.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可以起訴與環境衛生有關的罪行，但有關條文通常不適用於檢控街頭推銷活動，理由如下：

(a) 妨礙清掃垃圾工作

第 132 章第 22(1)(a)條訂明，任何人妨礙清掃垃圾或清糞工作，即屬犯罪。由於展示的廣告板或攤位易於收拾或移走，而負責推銷商品的人多數合作，因此很少會妨礙清掃垃圾的工作。

(b) 擺賣

第 132 章第 83B(1)條訂明，任何人均不得在街上無牌擺賣，而「擺賣」是指在公眾地方售賣貨物或商品。街頭推銷活動通常以展示標語牌 / 招牌的形式推廣生意或業務，而非實際售賣貨物或商品，因此不屬於「擺賣」。

考慮因素

6. 在處理街頭推銷活動所引起的問題時，我們曾考慮下列因素：

(a) 對環境衛生的影響

街頭推銷活動引起的主要問題是阻街，但通常與小販擺賣及妨礙清掃垃圾的工作等環境衛生問題無關。

(b) 公眾安全

街頭推銷活動可能危害公眾安全，因為在人多擠迫的地方，行人可能因為這些活動阻塞街道而被迫走到行人道以外的地方。

(c) 對經濟 / 生意的影響

一直有店舖東主投訴街頭推銷活動在他們的店舖門前造成阻礙，影響生意。不過，亦有人認為街頭推銷活動提供不少就業機會，政府在對付這些活動時應作彈性處理。

食環署的執法行動

7. 就我們實地觀察，街頭推銷攤位多數是沿欄杆或靠牆放置，仍留有空間讓行人往來，並不構成嚴重阻街問題。經營者 / 推銷者大都會聽從我們的勸喻，在發出口頭警告後即時把攤位搬走。他們甚少不理會我們的警告。

8. 街頭推銷攤位是一種較為輕微的街道管理問題。因此，我們採取的策略是對個別及輕微的違規情況先發出警告；若有關人士不理會警告，則會採取檢控行動。但在下列情況，我們會即時提出檢控，不會事先發出警告-

(a) 造成嚴重阻塞(例如有數個推銷攤位一起擺放，對行人造成嚴重妨礙，或推銷攤位擺放在地鐵站前，阻礙乘客出入)；及 / 或

(b) 該攤位阻塞情況已遭屢次投訴。

我們會因應街道實際情況和阻塞的嚴重性，定期檢討執法策略。

9. 在二零零一年，食環署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檢控街頭推銷攤位阻街的個案共有 10 宗。在被定罪的案件中，罰款額由 200 元至 500 元不等，平均罰款額約為 340 元。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就有關問題及食環署的執法行動，提供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二年六月